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2022〕127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2 年 港澳航线运输市场“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等有关工作要求，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至26日组织开展了2022年港澳航线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及“中燃12”船、“中燃37”船，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及“川和333”船、“川和666”船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3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和广州市港务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通过现场座谈、翻阅台账

和现场检查的形式检查了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船舶资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疫情防控和船舶安全管理等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并进行了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来看，受检企业开展了相关安全管理和防疫工作，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相关法规文件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但也存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p>(1) 没有针对港澳航线特点制定相关培训、应急演练、疫情防控等相关制度。</p> <p>(2) 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如发现船员在船上给电动车充电，未进行规范化处理与加强管理。</p> <p>(3) 台账记录不规范。如没有对公司 2021 年管理评审报告提出的改进工作进行记录；在“中</p>	<p>(1) 按要求建立健全适应港澳航线的配套管理制度。</p> <p>(2) 按要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处置有关违章情况。</p> <p>(3) 进一步规范台账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及存档。</p>

		燃 12” 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中，缺少签订时间。	
2	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没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p> <p>(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公司及船舶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相关管理制度。</p> <p>(3)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记录不完善。</p>	<p>(1) 按《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奖惩等制度。</p> <p>(2)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制定并实施公司及船舶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管理制度。</p> <p>(3) 按照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好归档记录，保留好安全生产投入有关费用凭证。</p>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江门市川和航运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 请广州市港务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2年9月10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 我局将通过书面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抄送：广州市港务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